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尹贤先生、独立董事漆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9000万元。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不超过2.1亿元。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及担保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马津卓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单如下：漆耕（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马津卓。漆耕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马津卓先生担任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